

**離島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DFMC 7/2020 號**

**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工程**

**目的**

本文件就早前議員要求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所涉及的工程徵詢委員會的意見，並請議員通過工程撥款。

**背景**

2. 議員於 2017 年初提出有關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的建議，相關部門與議員實地視察後發現 3 號至 4 號碼頭間（港鐵變電樓對出）的行人通道甚為狹窄，故要求收窄現有路邊的花槽以擴闊路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其後聯同建築署到擬議工程位置勘察，鑑於擬議工程可能影響花槽內生長的樹木，遂隨即為受影響樹木進行風險評估，以進一步與建築署草擬工程細節及相關樹木保育安排。同時，由於擬議工程位置的地底設有港鐵公司的設施，康文署已諮詢港鐵公司，該公司並不反對擬議工程。

**工程撥款安排及細節**

3. 擬議工程分為兩部分：首部分康文署會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收窄現有路邊的花槽；第二部分運輸署及路政署會利用其交通改善工程部門撥款重新鋪設路面，因此第二部分的工程毋須使用區議會撥款。

4. 首部分工程康文署將委托建築署移除其轄下位於中環碼頭海濱長廊內近三號至四號碼頭之間的部分花槽，首部分工程細節載列於**附件一**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工程位置圖則載列於**附件二**。由於花槽內的樹木將受花槽移除工程影響，康文署會於花槽移除工程展開前先安排移植 1 棵樹木至附近的民光街路邊花床，並會為花槽內另外 2 棵樹木進行樹木保護及加固工作，以保育樹木及緩減工程期間對樹木的影響，有關移植樹木的細節請參閱**附件三**。

5. 建築署會在移除花槽後平整地面，以便隨後交由運輸署及路政署進行第二部分的工程，包括以行人路磚鋪設地面作行人路，及建造或改建道路排水系統。擬議工程完成後，預計行人路將由原有約 1.9 米，擴闊至不少於 2.5 米。

6. 整項工程預計合共需時約 7 個月。工程期間，有關花槽及旁邊的行人通道預計需暫時圍封，以便工程進行及保障市民安全，由國際金融中心行人天橋扶手電梯來往碼頭的人士需繞道至中環碼頭海濱長廊。

### 工程後行人路的維修及保養安排

7. 現時，建議移除的花槽位於康文署管轄的政府撥地上。為方便各政府部門於擬議工程完成後按其工作範疇維修及保養行人路，離島民政事務處已向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建議將上述土地改為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並從康文署的政府撥地範圍中剔除。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已就建議諮詢各相關政府部門，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該處正處理修改該政府撥地地界的事宜。

8. 有關土地從康文署的政府撥地範圍中剔除後，路政處及運輸署會分別負責維修及管理已擴闊的行人路，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則會負責該路段的日常路面清潔。

### 建議事項

9. 請委員就上述工程安排建議提供意見，並通過工程所需撥款。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IS GR/17-5/1/9

日期：2020 年 4 月